

证券代码：831033

证券简称：朗星照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增加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9,900,000.00 元（其中敞口人民币 12,300,000.00 元）。

由公司提供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591 号 101 单元、201 单元、301 单元、401 单元、501 单元（以下简称“抵押物”）抵押，由实际控制人白鹭明及其配偶黄虹与实际控制人陈子鹏及其配偶丁媛媛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增加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白鹭明、陈子鹏回避表决。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白鹭明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12-7 号 801 室

2. 自然人

姓名：黄虹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12-7 号 801 室

3. 自然人

姓名：陈子鹏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民里 95 号 302 室

4. 自然人

姓名：丁媛媛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民里 95 号 302 室

(二) 关联关系

白鹭明、陈子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虹系白鹭明的配偶、丁媛媛系陈子鹏的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自愿为公司的融资活动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9,900,000.00 元（其中敞口人民币 12,300,000.00 元），由公司提供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591 号 101 单元、201 单元、301 单元、401 单元、501 单元（以下简称“抵押物”）抵押，由实际控制人白鹭明及其配偶黄虹与实际控制人陈子鹏及其配偶丁媛媛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是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要的，是合理及必要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